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0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6人,董事陈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7,600,000股,由中恒集团全额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99,184,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公司编制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编制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格局,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恒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对中恒集团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55.05%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恒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中恒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中恒集团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股东大会同意中恒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恒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

2.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

3.决定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4.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项,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如证券监管机构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或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及事项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5项、第8~9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除第6项、第7项、第10项和第14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中恒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5项、第8~9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除第6项、第7项和第10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华发")拟向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万股A股股票(含本数),中恒集团以现金形式认购。2015年3月18日,中恒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由于上述股份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0.00万股A股股票(含本数),其中,中恒集团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5年3月18日,中恒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由于中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与中恒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

3.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4.注册资本:3,45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衣物干洗、汽熨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窗帘、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中恒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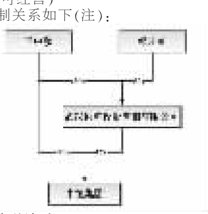

注:李中秋与邹志红之间无关联关系。

9.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中恒集团成立于1996年3月,经武汉市工商管理局蔡甸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初从事电视机、显像管、显示器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后逐渐进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在武汉等地储备了大量优良的土地资源,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中恒集团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地产企业,近年先后已开发及正在推进开发的大型地产项目包括"嘎纳印象"、"誉天·幸福海"等商业住宅楼盘和"武汉国际文化商业中心"商业综合体。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恒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50,671.62万元,负债总额为114,163.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507.76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741.77万元。

10.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恒集团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恒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3月18日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及认购股数

双方同意,乙方将以支付不超过59,918.40万元现金的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76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份锁定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自1998年以来,一直没有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外部负债等。2013年末和2014年3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2.58%和75.63%,资产负债率高,资本结构不尽合理。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以2014年9月30日数据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49.3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著提高,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负债等。较高的外部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公司利润水平承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指　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财务费用(A)(万元)	2,620.00	2,145.43	2,167.05	1,897.99
其中:利息支出(B)(万元)	2,633.72	1,969.05	2,093.96	1,983.79
利润总额(C)(万元)	151.75	-759.52	463.21	1,453.65
财务费用占比(A/C)	17.26	-2.82	4.68	1.31
利息支出占比(B/C)	17.36	-2.59	4.52	1.36

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3,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行	余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	1,100.00	2015年9月11日	7.20%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0	2015年9月16日	7.2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15年9月22日	7.20%
中国民生银行	900.00	2015年10月10日	7.20%
中国民生银行	787.76	2015年6月4日	5%
交通银行	1,254.60	2015年4月9日	5.25%
交通银行	1,353.00	2015年4月14日	5.25%
交通银行	971.70	2015年4月24日	5.26%
交通银行	762.60	2015年5月4日	5.26%
海尔财务公司	800.00	2015年5月8日	6.72%
海尔财务公司	700.00	2015年4月9日	6.72%
宁波银行	1,500.00	2015年5月14日	7.92%
宁波银行	500.00	2015年12月4日	7.92%
合计	13,629.66	-	-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偿还部分借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1)公司工业业务的转型升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工业业务为注塑件、泡沫件(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家电行业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

在下游消费需求升级的背景下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调整改进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良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积极谋求转型升级。公司计划继续深化工业业务的转型升级,继续提升研发水平、开发新型产品、拓展下游渠道以及培育自有品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公司工业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物业经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在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以及盈利能力弱于预期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发拓展物业经营业务,开展自有物业华发大厦装修、招商等工作,物业经营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良好的利润,目前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盈利支柱。公司计划加大营运资金投入,一方面提升公司物业经营业务的专业性,培养专业的物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现有物业租赁的出租率,探索多样化的物业运营模式;另一方面,适时扩大物业经营业务规模,将该业务打造成公司长期稳定的业绩增长点。物业经营业务的专业化及规模化发展,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4.控股股东现金增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这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促使公司股价处于合理水平,进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升级以及之后的市场开拓。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都将有效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财务风险降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募集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将在实施现有经营策略的同时,得以充分兼顾长期战略,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预估为2,309.25万元、"采购"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预估为1,695.0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合同》。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起停牌,经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5-021号《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十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008、2015—011号公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上述媒体的2015-013号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3月24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15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限售期满后协议转让与第三方。2015年3月17日,公司就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复牌(详见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公告文件)。

2、经自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经向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7)。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2014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参股子公司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元")32.79%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绿洲生化"),绿洲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广东达元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广东达元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值为4,662.86万元,评估值5,842.54万元;负债账面值为921.37万元,评估值为921.3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741.49万元,评估值为4,921.17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广东达元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评估值为8,931.06万元。广东达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额为4,009.89万元,由于广东达元为快速食品药品检测企业,属于基本民生保障服务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较小,但未来获得收益受国家政策支持及业务拓展作基础,发展空间非常巨大。广东达元属于重技术轻资产企业,在政策支持的条件下,技术能力对收益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选择较能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所持广东达元32.79%股权的评估值为2,928.49万元。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885.25万元,公司以所持广东达元的全部股份认购绿洲生化定向增发的8,486,0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绿洲生化17.94%的股份(最终持股比例以绿洲生化本次顺利购买股权且募集资金成功后为准)。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绿洲生化,转让完成后,绿洲生化将持有广东达元的100%股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结果如下:

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资金及经营发展需要,已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绿洲生化的公司名称由"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2015年3月12日起,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简称由"绿洲生化"变更为"食安科技",证券代码430437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已完成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且食安科技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广州绿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部的《新增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通知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部准予食安科技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食安科技17.94%股份,共计8,486,017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8)。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多方反复论证,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时机尚不完全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

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